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公告拟与英国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洛维兹数字公司”）。目前，该计划仅为前期计划，尚未签署实际协议，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拟与英国 Holovis 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霍洛维兹数字公司。目前, 该计划仅为前期计划, 尚未签署实际协议, 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 后续协议是否签署、投资公司是否设立及具体项目推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 **1、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的风险:**

截止目前, 公司与 Holovis 的投资意向仅为前期计划, 相关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双方仍处于洽谈阶段。后续协议是否签署尚不确定, 公司与 Holovis 的合作能否正常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拟投资公司尚未设立的风险:**

截止目前, 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尚未实际设立, 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其工商登记尚需获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都尚不确定。

### **3、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2021 年半年度景观照明工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1%。公司拟与 Holovis 合作推进的虚拟文娱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 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任何影响, 后续商业化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